

中共攀枝花市经济合作局机关支部委员会

攀经合党支〔2020〕1号

中共攀枝花市经济合作局机关支部委员会 关于明确支部委员分工及工作职责的通知

全体党员同志：

为切实加强局机关党支部的组织建设，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经支部委员会讨论研究，现就支部委员分工及工作职责通知如下，请监督执行。

一、支部委员分工

中共攀枝花市经济合作局机关支部委员会设书记、副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

(一) 支部书记：邱 刚。

负责主持机关党支部日常工作

(二) 支部副书记：李 馨（兼第一党小组组长）。

1. 协助支部书记主持党支部日常工作。
2. 负责机关工会工作。
3. 负责完成党小组相关工作。
4. 完成领导安排的其他党建工作任务。

(三) 组织委员：季焕林。

1. 负责支部组织工作，收缴党费，开展党员思想状况分析，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考察工作。

2. 负责党员统计工作。
3. 负责单位共青团工作
4. 完成领导安排的其他党建工作任务。

(四) 宣传委员：董朝霞。

1. 负责党员学习教育工作。
2. 抓好信息宣传工作。
3. 负责单位妇女工作、“关心下一代”工作。
4. 完成领导安排的其他党建工作任务。

(五) 纪检委员：刘竹军（兼第二党小组组长）。

1. 负责党员纪律工作，抓好作风建设，开展经常性廉洁教育

活动。

2. 负责统战工作。
3. 负责完成党小组相关工作
4. 完成领导安排的其他党建工作任务。

二、工作职责

（一）支部委员会职责。

1.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党的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积极创先争优，团结、组织党内外干部和群众，努力完成本单位所担负的任务。

2. 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组织党员深入学习党的创新理论，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和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学习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法规，学习业务知识和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等各方面知识。

3. 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坚决同各种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

4. 密切联系群众，经常了解群众对党员、党的工作的批评和

意见，了解群众诉求，维护群众正当权利和利益。

5. 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培养和考察，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6. 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推进机关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7. 协助党组管理群团组织的干部；配合组织人事部门对机关领导干部进行考察、考核和民主评议，对机关干部的选拔任用和奖惩提出意见。

8. 领导机关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支持这些组织依照各自的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二）党支部书记职责。

1. 负责召集党支部委员会和党支部党员大会。传达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决议，研究部署支部工作，讨论决定重要问题。

2. 制定党支部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做好党支部工作总结。定期向党支部委员会、党支部党员大会和上级党委报告工作。

3. 抓好党员的教育、管理、民主评议党员和党员发展工作。经常深入实际，密切联系群众，认真听取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帮助群众解决思想问题和实际困难。

4. 围绕服务中心，建设队伍开展工作，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

极性，协助本部门行政负责人完成任务，改进工作。

5. 加强党支部的自身建设。认真组织支部委员学习政治理论，检查督促支部委员模范遵守党的纪律，增强支部的团结和战斗力。

（三）党支部副书记工作职责。

1. 协助支部书记开展好支部日常工作。

2. 协助支部书记建立和完善支部组织生活制度、情况通报制度，保障党员的民主权利，增强党员的荣誉感和责任感，调动党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3. 负责单位工会工作。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关心、指导群众组织开展工作，帮助他们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经常了解其工作情况，发现问题积极帮助解决。

4.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党建工作任务。

（四）组织委员职责。

1. 了解和掌握支部的组织状况，根据工作需要，提出党小组的划分和调整意见，按照规定做好党支部委员会换届选举的准备工作。

2. 了解和掌握党员的思想状况，做好党员的思想状况分析。配合宣传委员、纪检委员做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协助支部书记考核党员的表现，收集整理党员的模范事迹，及时向支部委员会

提出表扬和奖励党员的建议。

3. 负责做好发展党员工作。负责对入党积极分子和预备党员的培养、教育和考察工作，提出发展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的初步意见，办理接收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的手续。

4. 做好党员管理工作，根据本支部实际情况，做好民主评议党员工作；认真搞好评选先进党支部、优秀党员活动；接转组织关系，收缴党费，定期向党员公布党费收缴情况。

5. 做好党员和党组织的统计工作。

6. 负责单位共青团工作。

7. 完成领导安排的其他党建工作任务。

（五）宣传委员职责。

1. 负责党员的教育和信息宣传工作。提出宣传教育工作的意见，制定宣传教育工作计划和政治学习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2. 组织党课学习，做好思想政治工作。组织党员学习党的重要思想理论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党的基础知识。

3. 根据上级党组织的要求，围绕每一个时期党的中心工作，开展宣传工作。

4. 负责搜集党小组、党员的先进模范事迹，及时总结、宣传和交流。

5. 负责各种活动的信息汇总、上报、发布工作。

6. 负责单位女职工、“关心下一代”工作。

7.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党建工作任务。

（六）纪检委员职责。

1. 负责党员纪律工作，抓好作风建设，开展经常性的党性廉洁教育活动。

2. 做好保障和维护党员民主权利的工作。

3. 做好加强党内监督、严格党的纪律工作，检查党员执行党章和党的纪律的情况，按规定调查、处理党员违反党的章程、违反党的纪律的案件。

4. 负责受理党员群众检举举报，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5. 受理党员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

6. 负责统战工作。经常了解统战对象的政治思想、工作表现、业务能力等情况，倾听他们的意见和要求，帮助他们解决一些学习、生活、工作中的实际问题。对党员进行党的统战政策的教育，提高党员做好统战工作的自觉性。抓好统战政策的落实，经常向支部委员会上和上级党组织汇报本支部统战工作的情况。

7.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党建工作任务。

（七）党小组长职责。

1. 按照党支部要求，组织党员学习，做好党员的思想工作。根据支部的决议和工作安排，向本小组的党员布置任务，并负责

督促检查。

2. 定期召集并开好党小组会，严格党的组织生活。

3. 了解党员的思想、工作和生活等方面的情况，经常向党支部反映党员的意见、建议和要求。

4. 组织党员做好群众工作，及时反映群众的情绪和要求。

5. 培养入党积极分子，协助支部做好发展党员、收缴党费工作。

中共攀枝花市经济合作局机关支部委员会

2020年4月16日

中共攀枝花市经济合作局机关支部委员会 2020年4月16日印发
